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2〕135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初步 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修编）的请示》（穗交运〔2022〕197号）等资料已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结合“项目工可批复”、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初步设计方案研讨会意见、厅

转来的项目推荐方案的初步设计文件，我中心对国道 G324 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

一、造价审查情况

报送国道 G324 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57529.40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含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30.60 万元），经审查，核减费用 3131.14 万元，核定国道 G324 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概算费用为 54398.26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暂列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30.60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 31811.85 万元。

二、造价对比情况

核定设计概算 54398.26 万元，对比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 59800 万元，减少费用约 5402 万元，减幅约 9.03%。主要是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填方数量减少、特殊路基处理方案优化、市政排水工程规模减少、主线路面旧路利用、增加智慧照明和树木迁移，以及材料价格上涨等。

三、其他

（一）审查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

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增府规〔2018〕2号）的规定或标准计算。

（二）本项目图纸用地数量较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数量多（约31亩），且地类也不同，主要是初步设计增加了用地预审批复后平交口新增的用地数量，以及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数量不含的基本农田2.55亩，建设单位将在后续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规划调整后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审查暂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数量和费用计列。

附件：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2年6月27日

（联系人：肖梅峰，联系电话：020-83731211）